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旭鹏：原告李萌与被告李旭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502民初87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李旭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次性偿还李萌30000元；二、驳回李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公告费400元，由李旭鹏负担。案件受理费582元，由李旭鹏负担550元，由李萌负担32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